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南管影〔202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关于横沥安置区二期配套义升路西延线和污水管网工程（义升路西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南沙新区明珠湾开发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报批的《横沥安置区二期配套义升路西延线和污水管网工程（义升路西延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横沥安置区二期配套义升路西延线和污水管网工程（义升路西延线）（项目代码2502-440115-04-01-303905）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项目道路西起规划宝善路道路边线，东至现状环队路道路边线，新建道路路线长度约490米，道路设计速度为40千米/时，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车道数为双向四车道，项目含1座跨涌桥，桥梁全长50.4米，桥梁宽度为30米。项目建设内容还包括现状村道宝善路的接顺工程、义升路-环队路交叉口工程。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

运营期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

（二）项目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施工场区的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三）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

运营期应加强绿化、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减少汽车尾气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施工、运营期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